

关注 红树林保护

海口东寨港红树林风光。
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张茂 摄

红树林就在身边。

海口、文昌、琼海、万宁、陵水、三亚、儋州、临高、澄迈等沿海均有红树林分布。以最北的海口为例，走进海南大学正门，迎面东坡湖里丛丛红树林；最南的三亚，三亚河、临春河白鹭栖息红树林枝头。但东寨港和清澜港是海南的最大红树林分布区。

喇叭状的东寨港，因 1605 年琼州大地震陆陷成海，72 个村庄沉没水底。全淹的村庄整迁，半淹的村庄面积缩小。人们的生活突然变成傍海而居，海却是那么捉摸不透，海浪、潮汐、台风，随时可以夺去土壤，摧毁房舍良田……直到意识到大自然馈赠的红树林，才是家园的唯一守护者。

故事就从东寨港“喇叭嘴”，海口美兰区三江农场说起。

古今守护一块碑

知道三江的由来吗？明正德（1506—1521）《琼台志》记载：“三江在县（文昌）西北一百三十里南溪都，水源有三，一自抱虎山，一自水北都，一自焚麟岭，各流至韩家村合入铺前港”。

这段 1605 年琼州大地震前的记述当然不能用现在的地形来示意。南溪都作为明代至清末文昌县临仙乡二都之一，如今只剩文昌市罗豆农场南溪村这一丝痕迹。而罗豆农场紧挨海口市三江农场，因此可以推测，当时的三江包括了整个陆陷前东寨港及周边地区。只是“桑田沧海”，三条水源，以及流向铺前港的路径已不可考了。

80 岁的柯连山和他一家人保护了 40 年的《奉官立禁》石碑位于三江农场九队上山村。妻子王爱珍拎来水桶，用抹布擦去石碑上的泥渍和青苔，以便海南日报记者辨认碑文。

弟弟柯吉山家、邻居黄文志、村长黄文军，老老少少一大群人围了过来，七嘴八舌地抢着述说这块石碑的来历。但只有柯连山说得清准确的时间，1973 年农场修路平整土地时搬回家来保留的。

柯连山说当时搬回家有两个目的，一是怕毁坏了古代保护红树林的证据，二是证明这里从古自今就住着柯、黄、韩、吴、蒙几家人。此后，曾数次修桥修路，要把这块碑拿去当石材，柯连山死死护住不让。

年逾古稀的黄文志说，他很小的时候就见到这碑立在红树林边，是过去官府下令保护红树林的标志；柯吉山的儿媳方秋梅说，从小老人们就告诫红树林要好好保护，听说以前捡红树林的枯木，一年只许一次，一次不能超过一个时辰。

“这块碑说明东寨港周边村庄居民保护红树林的意识很强。”三江农场国土分局局长黄远蓬提起 1605 年琼州大地震，上山村原址在那次就沉到水底，村子后来迁到现在的位置。

4 月 11 日上午，正在海口市演丰东寨港旅游的人们邂逅国务院总理李克强。总理一行从莽莽红树林与宁静港湾分界处新架设的栈道走过，微风携带着桐花树（红树植物之一）淡淡的花香。

如此美丽的邂逅，如诗画面的背后，是从古至今、民间与政府数百年保护红树林的故事。

代代守护红树家园 立碑禁示

文 / 海南日报记者 刘贡



《海南植物志》记录的红树林有 8 种之多，这是其中的两种。 张茂 摄



重新安定下来的人们逐渐发现，海边红树林相对稀薄或完全无遮挡的岸线，其周边村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要弱许多。

“上山村等地因此尤其注重保护红树林，连同这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石碑。”黄远蓬认为。

碑刻告示官民同护

由于四人合力也没能将石碑扶立起来，只好俯腰侧脸将就阅读。

原来立这碑的背景是“地陷”后“粮米无归”，要大家一起来种“茄艇”，“以扶村长久”。茄艇就是红树林，认为只有种红树林才能保障村庄的长治久安。

而保护红树林首先不能用刀斧损伤它；其次标注保护范围（四置），以及柯、黄、韩、吴、蒙各家的职责范围。

具体条文还包括，红树林枯木不能私自折，只能每年的正月初十折一次；乱取私折枯木罚一千文；不管好自家的牛踏坏了红树林小苗罚五百文；正在生长的红树林被刀斧损失罚得最重两千文；每家出两人巡逻，发现“顽夫”“有污心棍徒”，要“鸣鼓而攻”；抓到破坏红树林的人或物，有奖赏；私自放了的也要受罚。

但碑文落款年代实在无法辨认。

中国科学院张乔明、隋淑珍 2001 年 1 月发表《中国红树林湿地资源及其保护》一文中考证了海南几处保护红树林古迹。三江镇发现的官府禁令保护红树林石碑立于 1845 年（清宣宗道光二十五年）；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边海村委会林市村发现，1789 年该村村志中列有保护红树林的 10 条规定；清澜港头宛镇发现嵌于庙宇内墙的古碑文，刻有 1888 年关于红树林管理的乡规民约。

而记者在三江农场十队上园村还能追寻到光绪十七年（1891 年）的一份官府出具的宣纸告示。告示中提到竹排洋“虾无捞捕田无耕”，种了“八九年茄艇”（红树林），却被“不法匪徒私砍盗窃纵放牛羊伐害”，要求“茄艇树木近邻各村”不得姑息宽容等。

文昌市文城镇头苑村委会下村二队的云氏公庙内，一块立于光绪十四年（1888 年）的《联众重禁山良木记》石碑，规定海山良（红树林）中的树木不论生枯大小多少，凡私自偷盗者都要罚钱，而积极抓拿偷盗者的村民可得赏钱，如果发现是外人来偷盗则罚款加倍，外人帮忙抓拿偷盗者的赏钱加倍。

琼北文史专家王俞春认为，海南“官奉禁碑”大都立于清代，既属官方制定的文件，又有乡民自我约束的诉求，不但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，且有利于提高民众守法的自觉性。前述“奉官立禁”等还有民间推动、官府支持保护红树林立法的意味。

人与红树林和谐相处

当人们认识到红树林保护沿岸村庄安宁的重要性，于是对砍伐、采摘、放牧、渔猎而损害红树林之事件，通过乡规民约立禁制止。这些保护意识，在海南东寨港附近村庄和人家延续至今。

黄远蓬和三江农场十队队长吴淑军同是上世纪 70 年出生，一聊起红树林给儿时带来的欢乐，话题就特别兴奋。“那时候的鸟真多，每一棵树上都有鸟窝，有的树上还好几个窝，随便拿顶草帽、竹篓进林子，毫不费力即可满载而归。”

但黄远蓬记忆最深刻的是奶奶的教诲：“如果鸟蛋已经孵化，不许捡回；只有未开始孵的蛋才能拿。”黄远蓬说是否开始孵化很好辨认，一是蛋壳颜色变深，二是摇一摇有凝固感，三是对着太阳照蛋内已变黑。

黄远蓬的奶奶也顺便说明原理，鸟儿开始孵蛋后，会有一段时间下不出蛋来；当刚下出来的蛋被取走，鸟儿过几天还会继续下，对繁衍并没有影响。

在东寨港一带，无论三江、演丰还是铺前，民间流传最广泛地是红树林里躲日本鬼子的故事。老百姓躲进茂密的林子里，日本鬼子人少不敢深入，乱放些子弹，就撤了。

红树林的用处，在过去开发不够，如粮食匮乏，取果子煮了吃。在《海南植物志》里，有一种在文昌被叫作“海莲”的红树，老琼山一带却叫“剪定”。老家在灵山镇的陈小根说，小时候这种“剪定子”的果子可以煮了吃的。

无论乱砍伐偷盗、牲畜践踏，还是一年只许捡枯枝一次；无论掏鸟蛋、吃果实，还是现在红树林保护区周边随处可见的保护宣传，人们对红树林的保护由松松严严，变成了绝对地珍视守护。

专家们认为，在海南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时期，对红树林植物资源和水产资源以传统的小规模自给式开发，红树林生态系也能保持可持续发展状态，这是曾经人与红树林和谐相处时期。

而今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多年的努力，海口近日又通过《关于加强东寨港红树林湿地保护管理的决定》，扩大保护和控制的范围从 5 万多亩增加到 12 万多亩，面积保持全国最大，“保护好、建设好、利用好，造福后人”的红树林时代已然来临。



海口三江农民收藏的古代保护红树林「奉官立禁」石碑。

海南日报记者 李幸璜 摄